附件2-1：

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

新增服务地申请书

（由新增服务地所在县级项目办填写，省级项目办汇总后
于4月30日前报全国项目办）

 　　**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：**

按照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申请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，我承诺：

1．岗位设置符合中小学基层教育、教学岗位要求。

2．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必要的工作、生活等条件。保障志愿者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，志愿者享有当地教师同等节假日权利等。

3．重视志愿者安全健康和管理工作。

服务单位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项目办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意见（盖章）：